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试试验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蒙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荣泽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p> <p>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试试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p> <p>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p> <p>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p> <p>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试转债的核查意见。</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 蒙

孙荣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